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4/16 號)

- (a) 有關活動在當值委員的報告內的「鳴謝區議會的方式」項目被評為「不滿意」及其他意見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菱湘雅絃」的「粵藝情永繫 \* 戲曲展繽紛(十)戲曲歡騰賀國慶」活動(申請書編號: 160257)的開支款項 10,386 元，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 (b) 有關活動沒有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蘭芳婦女會」的解釋，並通過發還「國慶聯歡茶敘」活動(申請書編號: 160300)的開支款項 13,000 元。另外，由於該會已通知當值委員出席活動，但當值委員因事務繁忙而忘記出席，委員會同意向當值委員發出提醒信。

- (c)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日期及活動詳情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柴灣浸信會社會服務處」的「第三屆柴浸盃足球邀請賽」活動(申請書編號: 160026)的開支款項，但因應比賽場次減少，相關開支亦相應調整，發還金額將會根據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即整個活動可獲發還 8,122 元，另委員會亦同意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 (d)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及更改活動日期後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康澤花園物業業主委員會」的「優閒一天遊」活動(申請書編號：160207)的開支款項，惟考慮團體未向區議會申請更改活動舉辦日期，而更改後的活動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根據實際參加人數調低，即整個活動可獲發還 2,840 元。

- (e)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及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富怡花園(小西灣)業主立案法團」的「富怡樂聚慶中秋」活動(申請書編號：160248)的開支款項共 10,000 元，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5/16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6/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並通過「香港金井鎮同鄉聯誼會有限公司」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7/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8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01,110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8/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7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65,553.99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9/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4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29,726 元。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2 月